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听取：	13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
议案三：	1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
议案四：	15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议案五：	16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6
议案六：	17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议案七：	18
关于修订《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与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不要随意走动，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震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针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6 年 0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14点00分

(二) 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54号楼之二302室

(三)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8日；

3、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柯炳彝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五)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六) 审议议案并听取述职报告：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及审议通过情况
2025 年 3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6、审议《关于成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另行择期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订或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订<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订或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及审议通过情况
		5、审议《关于制订<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签署<关于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出具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关于对外报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重要治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一般治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或修订上市后适用的重要治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或修订上市后适用的一般治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暨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	1、审议《关于对外报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及审议通过情况
	议	2、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的议案
		2、关于制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3、关于制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9、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0、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工作，相关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有效沟通；根据公司年审工作安排，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在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

关会议，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完毕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审核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了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计划开展工作，有效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审议事项提供了切实有效的建议，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报告期内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2 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五）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2026 年董事会工作方向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战略执行、管理提升、业绩改善、规范运作等治理体系中的核心作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争创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2026 年董事会制定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进一步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二）做好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三）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积极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经营计划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会决议，促进公司各项业务良好运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强化相关制度执行的监督管理，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提升公司规范管理水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用铨、邓乃文、周剑扬）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用铨、邓乃文、周剑扬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已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 2025 年度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用铨）》《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邓乃文）》《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剑扬）》。

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报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用铨、邓乃文、周剑扬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9,845,759.5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8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合计现金分红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2.6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等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薪酬的平均水平予以确定。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薪酬总额（元）
1	柯炳焱	董事长	1,782,800.00
2	柯腾隆	董事、总经理	1,663,050.0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另外，现向股东会汇报关于确认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迅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五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

注：独立董事按照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12 万元/年）执行，非独立董事陈涵霖、王佐、罗路、曾裕峰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在公司内部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董事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12 万元/人，按月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另外，现向股东会汇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绩效薪酬原则上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不低于 50%。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七：

**关于修订《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